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民用无人机

驾驶执照取证培训服务

单源直接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ZHNY-2025-17.)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取证培训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单源直接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取证培训服务
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3.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 据实结算。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1. 采购内容: 详见技术规范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项目实施地点: 培训地点由响应方提供,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内完成训练及考试。
4. 拟采购供应商名称: 内蒙古蒙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 供应商须具有至少有两位多旋翼教员；
4. 供应商须具有两台多旋翼无人培训机；

四、异议受理

供应商对该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过期不再受理。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1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2）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3）本项目施行在线报名：

请于2025年10月14日9:00至2025年10月16日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供应商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CA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1) 登记表；

(2) 供应商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及其法人代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9) 专用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

八、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3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供应商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招标/采购文件。

九、采购费用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

9.2 每标段中标单位须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交易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

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场地服务费缴费账户：

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 系 人：塔拉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开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自行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索要场地费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 218 号电力综合楼 3 层

联 系 人：王琨

联系电话：0471-6224512

电子邮箱：405692969@qq.com

异议受理负责人：敖日其浪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 218 号电力综合楼 3 层

邮 编：010000

电 话：0471-6224512

电子邮件：405692969@qq.com

